

中央民族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

College of Life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,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

中央民族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

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

学校的仪器设备是国有资产，仪器设备发生损坏、丢失事故后，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一、在正常操作下，由于实验和仪器本身的特殊性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坏，或经过批准试行新的实验操作、检修，虽采取预防措施，仍未能避免的损坏，可免于赔偿。

二、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造成损坏，发生事故后又能主动如实报告，认识较好的；因工作需要经常洗刷、移动易坏低值易耗品，造成的损坏数额又不大的，可酌情减轻或免于赔偿。

三、由于责任心不强，不听从指挥，不遵守操作规程，粗心大意造成损坏者，根据本人错误情节和检查态度，酌情赔偿仪器损失，并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；损坏仪器后，不主动报告，经查明仍不承认或强调其他原因者，从严处理，并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。损坏或丢失非因公而私人借用仪器设备者照价赔偿，或买实物归还。

四、有意损坏仪器设备者，除照价赔偿外，并给予行政处分，如情节严重还要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对于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价值的计算方法和一些具体操作细则，请参考学校制定的《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办法》。

